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3、第 26/5 和第 3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评估了前六年的任务并分析了吸取的经验教训。工作组强调了在促进妇女权利和向其赋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制约因素和主要挑战，但它重申，妇女有实质性平等的基本权利，并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以防止后退和对妇女人权普遍性的越来越多的攻击。它审查加强国际妇女人权机制的机会，特别侧重于国际妇女人权机制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及在创造促进妇女人权的有利环境方面的作用。在本报告中，工作组还概括了其工作以及产生的一些影响，同时为今后几年中的任务制定了愿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活动.....	3
A. 届会	3
B. 国别访问.....	3
C. 通信和新闻稿.....	3
D. 其他活动.....	4
二. 专题分析：重申平等，反对后退.....	4
A. 导言	4
B. 全球范围内持续存在的歧视和对妇女权利的反弹 以及加强保护系统的必要性.....	5
C. 工作组为促进推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作的努力.....	12
D. 为今后几年的任务确定愿景.....	16
三. 结论和建议.....	18
A. 结论	18
B. 建议	19

一. 活动

1. 本报告涵盖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自上次报告(A/HRC/35/29)提交至 2018 年 4 月开展的活动。

A. 届会

2. 在审查所述期间,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三届会议。在第十九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它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一名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和几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工作组还开始组织向新成员移交工作,并讨论了今后可能的专题优先事项。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工作组组织了一次关于加强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网络,以消除歧视的公共活动,有很多人参加。

3. 在第二十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专家们完成了向继任者移交工作。专家们会见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举行了一次关于代孕问题的非正式集思广益会议,参加方有: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人权高专办和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A/HRC/37/60)。工作组还与会员国组织了一次会议,出席者很多。

4.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工作组,包括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的四名专家,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并拟定了今后几年任务的愿景。工作组会见了一名前成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委员会、妇女署、世卫组织和人口基金的代表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工作组还与会员国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1 月 25 日,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举办了一次活动,向日内瓦国际社会介绍了新任专家。

B. 国别访问

5. 专家们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8 日访问了萨摩亚(A/HRC/38/46/Add.1),于 2017 年 12 月 4 至 14 日访问了乍得(A/HRC/38/46/Add.2)。工作组感谢这些国家在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提供的合作。工作组还感谢波兰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18 年进行正式访问。工作组目前提出了 32 个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它鼓励各国积极回应这些请求。

C. 通信和新闻稿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向多国政府发出了函文。函文内容涉及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许多主题,包括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关于虐待妇女人权维护者和侵犯其权利、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侵犯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的指控。¹ 工作组还单独或联同其他任务负责人、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发布了多份新闻稿。²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mmunications.aspx。

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WG_Women。

D. 其他活动

7. 自上一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专家们作为工作组成员开展了许多活动(见附件)。

二. 专题分析：重申平等，反对后退

A. 导言

8.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评估了前六年的任务并分析了汲取的经验教训。工作组感谢对问题单的答复——它于 2017 年 7 月向常驻日内瓦的所有代表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问题单，征求关于汲取的经验教训、关键挑战和与任务工作相关的机遇。

1. 概念框架

9. 工作组在制定概念框架和工作方法时强调，法律和实践消除对妇女歧视需要一个全面和一致的基于人权的方法，确保妇女处于各种努力的中心，以使国家主要承担执行国际标准的责任，以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见 A/HRC/20/28)。工作组从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的人权角度讨论了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所有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10. 它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以及基层活动家在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要想使法律保障措施惠及所有妇女，执行框架和战略必须应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与其他理由歧视之间的交叉关系。³

11. 实际上，工作组的工作涵盖了所有妇女，它认识到，妇女并非一个同一群体。近 40 年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表明，在世界各地和在在各国内部，存在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它们相互加强和维持。所有妇女，在其多样性以及许多不同情况下，受到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不同影响。然而，在所有文化中，持续存在针对妇女的一些共同歧视内容，尽管程度和影响各有不同。

12. 此外，在前六年的任务整个过程中，都有必要不断重申，即使在人权系统内，妇女并非仅是另一个易受伤害的群体，有些人经常将其视为如此。她们占世界人口的一半，而且在每个易受伤害群体中她们都占多数，因此，消除持续存在的歧视和对妇女权利的反弹应作为一项独立目标，同时作为一个主流化问题。

13. 工作组观察到，“相辅相成”、“公平”和“保护家庭”等概念已被用来损害妇女的权利，挑战平等和不受歧视等普遍人权。这些概念也被用来辩护国家和非国家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以及不遵守国家消除基于男女陈规角色观念的歧视做法(见 A/HRC/29/40)。

³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所承担的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2010 年)一般性建议，第 18 段。

14. 近年来，工作组注意到，性别概念本身被质疑、误解和滥用，以进一步阻碍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在这方面，对所谓的性别意识形态的敌对言行(在拉丁美洲和东欧特别激烈)，体现了在实现平等方面存在越来越大的挑战。宣传反对性别意识形态的保守派游说将其称为是对“传统价值观”的威胁，他们错误地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视为强加观念和信仰，力图破坏家庭、婚姻和宗教自由等制度。这一运动特别强烈反对关于以下问题的政策甚至辩论：在学校中进行基于科学的全面性教育、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婚姻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性别”一词也受到该运动的质疑，它反对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理由是它强加性别意识形态。这些保守团体辩称，国际法仅禁止性歧视，否认 1970 年代以来，“性别”术语已在国际规范和标准中使用。工作组回顾，在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解释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禁止性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保守派行为方对性别意识形态进行攻击，以反对在不歧视基础上人权标准的普遍适用性，并破坏在承认妇女的人权和落实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2. 一种新的紧迫感

15. 在过去六年中，工作组记录了数十年来在全球宣传方面取得的成果。它还提请注意仍然存在的差距和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障碍，特别是由于反对妇女权利普遍性运动的兴起，助长了分裂与削弱人权系统。这要求所有行为方一致努力，保护、促进和实现妇女的权利，同时反对倒退。然而，政治治理方面日益严重的权威主义、经济危机、剧增的不平等和传统宗教的政治化都对人权制度构成巨大挑战。妇女人权的腐蚀是整个社会人权标准的试金石。

16. 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近 40 年后，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已成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或实现充分平等。再也不应容忍这种情况或将其正常化。今天，有必要保护过去的成果，并紧急推动妇女的实质性平等，这对于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符合人道的家庭、社区和国家发展至关重要。这一新的紧迫感促使工作组阐明受到特别阻力的某些问题并思考如何进一步加强妇女的人权机制，以共同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B. 全球范围内持续存在的歧视和对妇女权利的反弹以及加强保护系统的必要性

1. 确认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在全部工作中，工作组记录了在力图消除歧视妇女方面取得的成就、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

18. 国际社会对实现妇女政治参与权的承诺大大增加。在二十世纪期间，妇女的选举权几乎得到普遍落实。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采取行动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过去不到二十年后，妇女参政的国际平均数增加了一倍。⁴ 在正在经历政治过度的一些国家实行配额做法，显著增加了妇女的议会席位。在将特别措施和平权行动扩展到议会席位以外的公共生活其他领域方面，也出现了积极趋势(见 A/HRC/23/50)。

⁴ 见 www.ipu.org/wmn-e/classif-arc.htm。

19. 近几年来，妇女在全世界游行，要求尊严和权利，她们越来越多地利用社交媒体采取行动。技术促成了新形式的妇女政治表达和参与。经过妇女权利运动数十年来的倡导，要求终止在一些将歧视妇女正常化的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后，谴责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运动(例如#NiUnaMenos 和#MeToo)席卷全球很多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这种歧视最恶劣的表现形式之一。⁵

20. 在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其社区和国家的文化和科学生活。⁶ 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显著增加，作为关键的经济行为主体，妇女企业家在中小型企业中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一些国家为增加妇女对经济和金融领导层的参与率已作出初步努力，对公司董事会实行了性别配额要求。此外，在危机时期，一些国家选择了替代紧缩措施，以确保妇女继续融入经济生活(见 A/HRC/26/39)。

21. 在国际人权法中，妇女和女童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得到了承认并在最现代的法律制度中得到保障，这些法律制度改革了家庭法系统，以纳入性别平等。在一些国家，在质疑性别陈规观念和在家庭中赋予妇女和男子不平等的角色和责任方面，已取得了进展。相当多的国家已制定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见 A/HRC/29/40)。

22. 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机构开展了努力，以消除关于妇女身体的负面定型观念，许多国家已将其纳入国家政策(见 A/HRC/32/44)。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在国际标准中得到日益承认。过去 20 年，孕产妇死亡率几乎减少了一半。⁷

23. 过去几十年制定了一批为数可观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在这些标准中，承认和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居于核心地位并列为优先事项。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保障性别平等；已颁布了法律，禁止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巩固了来之不易的进展和成就，议定了一项全面计划，以推进妇女的平等权：《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10 年，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作为其独立的实况调查和监测机制的一部分。在加强妇女权利机制方面，成立工作组无疑是一个成功，但这也反映了国际社会承认世界各地持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

24. 尽管经过多年斗争取得了这些成就，对妇女的歧视和侵犯妇女权利的有罪不罚现象，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在冲突与和平时期以及在世界所有地区都持续存在。不仅推进妇女权利和充分平等过于缓慢、不均衡并远未成为一个全球现实(见 E/CN.6/2015/3)，而且妇女来之不易的成就，现在有被逆转的风险。在各地区出现了空前的反弹，形成保守的政治意识形态和宗教原教旨主义联盟。一直在发生倒退，往往打着文化、宗教和传统的名义，并危及在实现妇女平等方面来之不易的进步。

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759&LangID=E。

⁶ 见 A/72/155 和 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priority-areas/gender-and-science/。

⁷ 见 www.unfpa.org/sites/default/files/pub-pdf/9789241507226_eng.pdf。

2. 僵局、倒退和反弹

家庭和文化

25. 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已证明，持续存在对性别的全球歧视性的文化构建，常常与宗教捆绑在一起，各国继续依赖文化理由以制定歧视性法律或不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它特别强调，不能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家庭内的平等会破坏任何确保其在社会所有领域中平等的努力(见 A/HRC/29/40)。

26. 在其全部工作中，工作组已表明，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其权利的抵制往往始于家庭，例如，在家庭中，妇女和女童被低估，可能被限制于某些角色，经历有害习俗和父权制压迫，以及遭到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尽管在大多数国家，关于家庭生活的歧视性法律已被废除，但在少数其他国家，这类法律仍然有效(同上)。在一些国家，妇女被剥夺了其基本权利，特别是由于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较低、监护制度、强迫婚姻、一夫多妻婚姻、国籍权、离婚权方面的歧视和不平等的监护、继承和获得财产与土地的权利。以自视的名誉、纯洁和传统等名义，女童和妇女遭到“荣誉”杀害、童婚⁸、守寡仪俗和女性外阴残割⁹以及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在一些区域，在消除童婚现象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¹⁰

27. 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组注意到，各国错误地援引文化、宗教和家庭，以消减其实现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国际义务。一个非常能说明问题的事实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了大量保留，特别是对关于家庭中的平等问题的第 16 条的保留，¹¹ 在这些保留中，各国依从宗教规范，否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并否认它们对人权普遍适用性的责任(见 A/HRC/29/40)。这也表明，私人领域的平等一家庭一依然是实现性别平等的最大障碍。

28. 在保护家庭的幌子下，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旨在进一步消减人权的举措。工作组虽然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并有权受到保护，但它坚持认为，需要重申妇女在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认，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保护家庭不能被用作那些剥夺妇女和女童的充分平等人权的法律、政策或习俗的理由(同上)。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取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承认她们有权作为社区和家庭成员享有平等。

29. 正如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各种宗教原教旨主义者往往巧妙地在国际层面一道努力，以阻挫推进妇女人权。她还指出，使妇女享有所有人权，包括文化权利，是反对极端主义、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斗争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见 A/HRC/34/56)。

⁸ 见 www.girlsnotbrides.org/what-is-the-impact/。

⁹ 见 www.unfpa.org/female-genital-mutilation。

¹⁰ 见 www.unicef.org/media/media_102783.html。

¹¹ 见 www.universal-rights.org/urg-policy-reports/march-universality-religion-based-reservations-core-un-human-rights-treaties-tell-us-human-rights-religion-universality-21st-century/。

30. 工作组致力于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作为人权需加以保护的原则，但同时，它感到遗憾的是，以宗教的名义出现了对性别平等越来越多的质疑。工作组与其他国际人权专家机制一道重申，宗教或信仰自由从来不应作为歧视妇女的理由（见 A/HRC/29/40）。

妇女的自主权以及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31. 正是在这一不断增长的原教旨主义而对妇女权利的反弹背景下，目前的关于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讨论才在国际层面发生。太多的妇女被剥夺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尽管产妇死亡率下降了，但每天仍有 800 多名妇女死于可预防的与怀孕和分娩相关的原因，最边缘化的妇女的生命面临的风险最高。¹² 估计 2.25 亿妇女被剥夺了获得基本的现代避孕方法，¹³ 往往导致意外怀孕。对女童而言，怀孕和分娩是发展中国家最常见的死亡原因之一，15 岁以下女童面临五倍的死亡危险。由于不安全的堕胎，每年约有 47,000 名妇女死亡，¹⁴ 另有 500 万人患有暂时或永久残疾。¹⁵

32. 在一些国家，妇女仍然因为通奸、卖淫/性工作或终止妊娠等性行为或生殖行为而面临刑事惩罚威胁。在其他一些国家，如果妇女流产或有产科并发症，甚至会被指控犯有谋杀罪(A/HRC/32/44)。将行为仅归因于妇女而定位犯罪，本质上是歧视性的。¹⁶ 剥夺妇女的自主决策和获得只有妇女才需要的服务的机会，不解决其具体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包括生殖和性健康需要，也是歧视性的。

33. 大约 25%的世界人口生活在有高度限制性堕胎法律的国家中。工作组记录了许多国家的政治化宗教保守运动对决策产生了影响，要么暂停或逆转了进步，使各区域协调一致的努力停滞不前，甚至实行禁止终止妊娠的禁令。在一些国家，有人试图实行完全禁令，甚至在怀孕危及孕妇生命的情况下。此外，还采取行动，进一步限制为避孕药具提供资助。在一些先驱性高等法院的裁决中，很明显地对维护妇女终止妊娠的人权作出了承诺，但在其他区域，并未被所有的最高法院维护。¹⁷

34. 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表明，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对文化权利的践踏旨在限制享有妇女人权并限制所有人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见 A/HRC/34/56)。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医疗保健提供者对生殖健康保健的良心反对，不能予以迁就，如果这种反对会使妇女的健康或生命面临危险。

¹² 见 www.unfpa.org/maternal-health。

¹³ 见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family_planning/human-rights-contraception/en/。

¹⁴ 见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unsafe_abortion/9789241548434/en/。

¹⁵ 见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H/Resources/376374-1261312056980/RHAP_Pub_8-23-10web.pdf。

¹⁶ 同上，亦见 www.amnesty.org/en/latest/campaigns/2018/03/un-body-politics-explainer/。

¹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WomensAutonomyEqualityReproductiveHealth.pdf。

35. 妇女或女童作出关于自己身体和生殖功能的自主决定的权利处于其享有平等和隐私(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等隐私问题)基本权利的核心,而且是享有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¹⁸ 在妇女有权终止妊娠并向其提供了信息和各种避孕方法的国家,其终止妊娠率最低。在人工终止妊娠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或者不能获得这种服务的国家,安全终止妊娠是富人的特权,而资源有限的妇女除了求助于不安全的服务提供者和不安全做法外,别无选择。卫生组织的数据清楚地表明,将终止妊娠定罪,并不减少使用堕胎的妇女人数。相反,很可能会增加采用秘密和不安全方法的妇女人数。事实上,每年仍有 2,500 万不安全堕胎。¹⁹

36. 在目前的讨论中,将妇女的人权置于关于终止妊娠问题的政策考量核心的必要性,被以下论点背后的言辞和政治权力所混淆:在妇女和胎儿这两个实体的权利之间有一种对称的平衡。然而,在国际人权法中没有这种论争。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明确确定,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确认,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人权赋予已出生的人。《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那些认为人格从受孕开始的人有按照自己的信仰去行事的自由,但没有通过法律系统将其信仰强加于人的自由。²⁰

37. 工作组重申,许多妇女在获得与怀孕相关的卫生服务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大部分歧视、由此造成的本可预防的不良健康状况以及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可归因于将妇女的身体和健康工具化和政治化(见 A/HRC/32/44)。将终止妊娠定为犯罪是这种工具化的一种最有害表现形式,使妇女面临生命或健康风险并剥夺了她们在决策方面的自主权。缺乏普遍获得全面的性教育和避孕信息与服务,特别是对青少年和女童而言,以及童婚习俗,导致少女怀孕并将女童排斥于受教育和就业之外,从而限制了她们享有许多其他权利。

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

38. 在报告中,工作组表明,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妇女仍面临结构性不利条件和歧视。社会和文化障碍仍使许多女童无法完成学业,法律歧视、工资、劳动力参与和照顾责任方面根深蒂固的不平等,使妇女无法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妇女比男子多做 2.6 倍以上的无酬照料和家务工作。²¹ 老年妇女遭受性别养老金差距,使她们特别容易陷入贫困,除了在家庭之外,在学校、工作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所有妇女都面临持续存在的性骚扰以及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A/HRC/26/39)。

¹⁸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和第十七条。

¹⁹ 见 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unsafe_abortion/9789241548434/en/。

²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WomensAutonomyEqualityReproductiveHealth.pdf。

²¹ 见 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8/sdg-report-gender-equality-in-the-2030-agenda-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2018-en.pdf?la=en&vs=5653。

39. 实际上，妇女同值工作所获薪酬仍然低于男子，在商业、金融和贸易，包括在国际机构，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在合作社和工会中的高级领导层，其人数严重偏低。此外，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妇女的代表人数严重不足，导致不平等攀升，紧缩措施和破坏妇女比男子更加依赖的保健服务。今天，入学女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但五分之一的少女仍然失学。²² 此外，世界各地的妇女在更高教育方面的成就并未总是转化为相应的领导职位或经济领域中的平等。尽管有更多的妇女进入了劳动力市场，但她们仍然仅占劳动年龄妇女的 49%，²³ 而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子占工作年龄男子的 75%。²⁴ 在全球范围内，男女工资差距仍然为 23%。²⁵ 妇女往往只能获得不稳定形式的就业；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妇女在非正规部门或家庭企业中就业，而且，不是总能直接收到工资。在妇女的收入主要来自农业活动的国家，她们通常很少拥有土地。²⁶

40. 妇女的经济赋权已被证明是在与性别平等相关问题方面最少有争议的，经济不平等的文化、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根本原因未得到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如果不建立必要的保健服务基础设施，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监管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劳动权利(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妇女受雇于非正规部门)，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永远不会实现。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41. 在工作组的全部工作中，工作组已表明，在全球范围内，妇女在政府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中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女议员在世界各地的比例仍仅占 23%，只有 17% 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是妇女。²⁷ 在国际和区域实体中，妇女的代表人数也不足，²⁸ 在和平协定和重建战略中，往往忽略了她们的声音和关切。工作组确认，缺乏民主、贫穷和社会排斥、家庭中的不平等、暴力和定型观念都是对妇女充分享有政治参与权的顽固阻碍(见 A/HRC/23/50)。

42. 工作组还对世界各地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独特挑战表达了越来越多的关切，这种挑战是由于对妇女的根深蒂固的歧视和关于哪些是妇女在社会中的“适当”角色的陈规观念所产生的。今天的各种原教旨主义日益严重，再加上政治民粹主义、无制衡的专制统治和过分侧重于企业利润，将利润置于人权之上，这些因素都加剧了人权维权者面临的障碍。例如，维护受到原教旨主义团体所质疑权利(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人以及谴责采掘业和商业行为的人面临更大的暴力风险，包括谋杀。²⁹

²² 见 <http://uis.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fs48-one-five-children-adolescents-youth-out-school-2018-en.pdf>。

²³ 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L.TLF.CACT.FE.NE.ZS?view=chart>。

²⁴ 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L.TLF.CACT.MA.NE.ZS?view=chart>。

²⁵ 见 <http://interactive.unwomen.org/multimedia/infographic/changingworldofwork/en/index.html>。

²⁶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Womenslandright.pdf。

²⁷ 见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7/4/women-in-politics-2017-map。

²⁸ 见 www.gqualcampaign.org/home/。

²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WomenHumanRightsDefendersGender.aspx。

总结

43. 在最初六年任务期间，专家们发现，在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面临的许多性别平等障碍中，家庭、文化和性权利与生殖权利等领域仍是最重大的挑战，而且是对妇女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出现反弹的领域。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妇女的经济赋权和政治参与往往作为孤立问题来处理。人权的相互依存不容忽视：在家庭、文化权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根深蒂固的歧视对妇女要求在生活各个方面享受平等地位的能力产生破坏性影响。对歧视妇女问题所采取的这种有选择性的方法，是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一种令人遗憾的做法，而且，是影响如何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一个核心问题，也是可持续进展的一个主要障碍。如果不消除在家庭、文化权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的歧视，就不会有其他领域的持久进展。

3. 加强系统，以全面的方式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

44. 在第 35/18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对民间社会在实现妇女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所遇到的反弹表示深为关切。在整个任务期间，工作组见证了在国际论坛和国家层面非常保守和倒退的言论死灰复燃以及试图恢复对妇女有害的政策或立法的企图。这类法律或政策，特别影响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平等权以及健康权和自主决策。

45. 正如在一份关于保守行为方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所指出的，有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削弱现有的协定和承诺，并在国际人权文件中引入倒退语言。还有人企图破坏联合国机构、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反人权行为方的话语和战略已导致谈判陷入僵局并对人权框架和进步性地解释人权标准(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性人权的人权标准)产生了实质影响。³⁰

4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妇女的人权议程十分支离破碎。有选择地将少有争议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这意味着，未以全面的方式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忽视了妇女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工作组承认在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只要联合国系统不处理负面影响妇女权利的抵抗核心，这些努力的影响就不足。

47. 工作组赞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强调说，所有这些反人权趋势，无论是来自国家行为方还是非国家行为方，在国际层面或国家层面，必须以强有力的基于国际人权的挑战予以回应，这一挑战必须以妇女人权为核心(见 A/72/155，第 3 段)。在这一反弹背景下，向致力于实现妇女人权的机制提供足够资源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并避免该系统内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48. 在当世界应当不懈地争取更大的平等和消除歧视之时，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往往发现自己面对一些人，他们使用似是而非的传统、文化、宗教或国家主权等理由，以使妇女无法在社会和家庭中作为平等人占有适当的地位，或对其身体和人格行使完全控制。尽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维护了以下原则：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但工作组注意到保守的行为方和原教旨主义团

³⁰ 见 www.awid.org/ours-report。

体作出努力，以破坏整个人权体系所依赖的基础。工作组坚持认为，全球领导，包括国际人权机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需要警惕这种反弹，以确保人权法律框架不会受到破坏。工作组认为，时机已到，应当以批判的视角审查尚未履行的对妇女的承诺，并采取纠正行动。

C. 工作组为促进推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作的努力

49. 面对这一反弹，工作组一贯重申，它呼吁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歧视性影响的任何法律、政策或做法，并承诺谴责任何阻碍维护人权标准(尤其是关于性别平等的人权标准)的任何反权利言论和行动。

1. 工作组的工作

50. 工作组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以促进推进实质性平等和在一些专题领域制定进步的标准。工作组质疑现状，并讨论了某些议题，在这些议题方面，规范有争议或较脆弱，但保护妇女人权对于实现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十分关键。

51.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工作组一直在设法安排其工作方式，以最好地服务于人权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并最好地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见 A/HRC/20/28)。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5，以及不漏落任何人的贯穿各领域原则，工作组力求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寻找和保持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义务，并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向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的环境。

52. 鉴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在开展的工作，工作组一致认为，它将利用现有的标准和倡议以及迄今为止各国、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创造的现有知识和工具。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5/23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工作组力图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调查结果。

53. 与许多其主题侧重领域与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相同的特别程序一样，工作组致力于利用它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署、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的互补性，以确保其行动与致力于消除仍对一半世界人口的生活每日都造成影响的歧视这一艰巨任务的其他方的行动相辅相成。在第 23/7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承认了工作组的建设性做法。

54. 工作组力求最大限度地扩大特别程序可以利用的工具的影响和效用。通过它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年度届会，它还力图尽可能好地利用它作为工作组的召集能力。

55. 此外，它还利用新机会推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通过促进全球进程(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向有关法院案件提交法庭之友书状，并制定关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个别妇女人权问题的立场文件。按照其任务，工作组的工作基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但它也汇编了超越这些标准的良好做法。

专题报告

56. 为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工作组已将其分析系统化地归入五个专题领域：政治和公众(A/HRC/23/50)、经济和社会(A/HRC/26/39)、家庭和文化(A/HRC/29/40)、健康和安全(A/HRC/32/44)和良好做法(A/HRC/35/29)。工作组力图涵盖影响妇女生活的所有领域，并以简明和及时的方式，广泛和全面地概述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持续和全球歧视。

57. 在报告中，工作组力求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实用工具，以解决对妇女歧视的主要原因和趋势。虽然有关于这些议题的大量文献，在其报告中，工作组压缩了现有信息，以提高其实际效用，力求连贯一致地推动国际层面的进步标准。

58. 在对工作组问卷的答复中，各国同意，尽管在人权理事会内，妇女的人权具有两极分化而且有时受到质疑的性质，但工作组的报告影响了理事会决议的措辞。例如，在第 35/18 号决议中，理事会列入了直接源于工作组报告关于以下问题的进步语音：身体自主权、重男轻女规范的命名、由于妇女的政治参与和承认女权主义者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方面的障碍，存在民主赤字。来自工作组报告的语言成功纳入理事会关于妇女歧视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之中，³¹ 但也有些例外，特别是关于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家庭中的平等和安全终止妊娠机会相关的问题。

59. 在对问卷的答复中，一个国家报告说，工作组的工作启发了其国家人权机构提出侧重于文化和家庭生活中的歧视问题的建议。另一个国家指出，工作组的报告在国家层面产生了影响，包括议会在立法举措框架中对其作了参照。另一个国家报告说，工作组的报告已证明在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作为参考特别有用。

国别访问

60. 通过其国别访问，³² 工作组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并交流关于与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相关挑战的意见，并以有助于向妇女赋权的方式提出关于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的建议。在筹备国别访问过程中，工作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包括妇女署，如果当时在有关国家有驻地办事处。准备工作包括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特别程序的建议。在该国期间，工作组有系统地与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会晤，与社区、个别妇女、妇女组织、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接触。它力图编写全面的访问结束声明，声明可利用访问的势头，以产生最大的影响，并提供一个初步路线图，以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工作组还访问了一个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并不需委员会审查的国家。

³¹ 见 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m=188。

³²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untryVisits.aspx。

61. 一些国别访问对于促成改变法律和惯例而言是宝贵的。在一次国别访问后，一个国家批准了一系列关于性别平等法律的修正案，包括，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对政府职位和政党选举名单采用男女至少各 40% 的配额做法。该国还报告说，工作组的访问有助于设立其国家人权机构。在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建议后，另一个国家重新建立了分发紧急避孕工具的做法；另外一个国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改革《家庭法》中的歧视性规定。根据工作组的一项建议，一个国家停止了恢复学校中体罚的计划；另一个国家首次在议会中审议了一部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法律。

6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工作组还力图实施有效的国别访问后续工作，发出后续信函，并公布这些信函和答复。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只有一个国家对后续信函做了回应。³³

信函

63. 在给各国的信函中，³⁴ 工作组试图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合作，主要是就涉及贯穿各领域人权问题的案件发出联合信函。它还利用这一工具，开展关于选定的具有广泛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例如国籍法中的妇女的歧视、婚姻状况和通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工作组发送了 259 份信函，其中 165 份是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的。令人遗憾的是，在所有发出的信函中，仅从各国收到 83 份实质性答复。

64. 来文工作组发出(独立和与其他任务负责人一道发出)的信函，推动了改革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例如，各国修正了国籍法，这些国籍法剥夺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转给子女的权利，以及对男童和女童规定了不同最低结婚年龄的婚姻法。此外，在工作组发出一封信函后，一个国家法律学会从其网站上删除了一份关于继承规则方面的歧视性做法的说明。信函还支持采取行动，释放或无罪释放因歧视性法律被监禁或被起诉的妇女，包括因叛教罪、通奸、“衣着不当”等罪名而被监禁并受到鞭打威胁的妇女、一名因流产而被监禁的妇女、一名被指控在雇主拿刀威胁要强奸她而杀害了雇主的移民妇女。在答复工作组问卷时，一个国家承认，由于工作组的一封信函，它为政府工作人员制定了新的规则和新的培训方法。

工作组的届会

65. 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为期一周的届会。它利用届会作为与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会晤并进行对话和交流意见的机会，以便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它还将届会视为一个机会，可以改善与从事妇女人权工作的其他机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有系统地组织与其他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专家、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各国和来自所有区域的民间社会。在与利益攸关方会晤时，工作组寻求他们对编写专题报告的贡献，并力图使每个实体受益于相互的专门知

³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untryVisits.aspx。

³⁴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Communications.aspx。

识，并设法创建新的协同作用，确保系统内的一致性。也是由于这些目标，工作组还利用其届会，与区域妇女人权机制举行两次联席会议。³⁵

其他工具

66. 工作组使用了法庭之友书状(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一道提交)，以向各国法庭提供关于与各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国际人权义务直接相关的国内法的专家意见。³⁶ 工作组的专门知识也反映在它发布的立场文件中，这些立场文件力图对影响妇女享受权利产生影响的某些选定领域提供概念明确性，在这些领域，可能存在广泛误解、误解、错误认知或对标准的欠发达解释。到目前为止，立场文件涵盖了诸多问题，例如在国籍方面对妇女的歧视、³⁷ 通奸入罪、³⁸ 妇女的土地权、³⁹ 妇女的自主权、平等和生殖健康。⁴⁰ 因为可用篇幅有限，需侧重于专题领域，特别是由于工作组不向大会提交报告，这些文件特别有价值。

67. 工作组将其专门知识引入妇女人权领域，对相关全球进程产生影响，以确保将基于权利的视角纳入为实现平等和消除歧视所开展的全球努力之中。独立地并与其他机制一道，工作组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和实现进程。⁴¹ 工作组还引导特别程序不断努力，以确保关于保护家庭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基于以下谅解：家庭内对妇女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如果妇女和女童在自己的家庭内受到不公平对待，她们的真正平等就永远不可能实现。⁴²

68. 工作组力求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加强促进妇女人权的共同目标。例如，工作组与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富有成效和持续的合作，以解决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具体问题。它还若若干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作出贡献并且在条约机构起草一般性建议和一般性意见过程中向条约机构提供了意见。

69. 工作组定期促进各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的关于实现妇女和女童平等以及向妇女赋权问题的对话，并在 2018 年，首次正式促进了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尽管根据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尚未给工作组分配一个正式角色(例如给予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的角色)，但工作组坚持努力，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

³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HRMechanismsWomens_Conceptnote.pdf and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outcome_document.pdf。

³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AmicusCuriae.aspx。

³⁷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DiscriminationAgainstWomenNationality.pdf。

³⁸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AdulteryasaCriminalOffenceViolatesWomenHR.pdf。

³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Womenslandright.pdf。

⁴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WomensAutonomyEqualityReproductiveHealth.pdf。

⁴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WGcontributions_to_Post2015DevelopmentAgenda.pdf。

⁴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JointLetterPresidentHRCProtectionFamily.pdf。

2. 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改进机会

70. 工作组确定了一些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加强国际系统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体制效力，本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中详细列出了这些措施。

71. 应人权理事会在第 35/1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工作组正式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首次始于 2018 年，这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它将工作组在妇女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引入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主要全球性政府间机构。

72. 此外，对工作组问卷的答复表明，一些国家不了解工作组开展的全部工作以及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所作的努力。本报告的一个目的是，遵照各国在答复中提出的增加其工作和活动的可见度，并寻求改善其外联工作的更多方式。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资源有限，工作组在维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有意义合作战略或维持为确保其工作得到充分传播而制定的任何外联战略方面，遇到了挑战。

D. 为今后几年的任务确定愿景

73. 尽管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在实现妇女不受歧视的平等和公正社会方面所取得的全面进展在全球各地十分缓慢且不均衡。边缘化妇女群体仍然落在后面，同时，政治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了处于弱势处境中的新的妇女人口。近期再次出现的民粹主义、仇外心理、宗教原教旨主义和性别偏见对继续在多条战线上为其权利和尊严作斗争的妇女构成复杂挑战(见 A/HRC/35/29)。

74. 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当前背景突出表明，有必要重申妇女的人权，使每个妇女和女童都能希求平等并过上有尊严和受尊重的生活。实现这一愿景需要重新侧重于保持和拓展已取得的成果，并防止倒退。这意味着，评估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妇女权利的情况，庆祝和借鉴已经取得的进展，为妇女权利依然十分脆弱并受到攻击的领域带来一线光明。四十多年来来自 70 个国家的研究已经承认自治女权组织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是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最关键的因素。⁴³ 因此，为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组织创造有利环境，对于推进性别平等而言至关重要，维持积极的变化是一个优先事项。

75. 工作组将遵循一个防止倒退和重申平等的总体框架，并将侧重于年度专题报告中的以下概述领域。

1. 妇女漏落于后：对妇女的累积、多重和交叉歧视的根源和后果，以及一个关于被剥夺自由妇女的案例研究

76. 在日益严重的不平等背景中，工作组将探讨对妇女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根源和后果，审视将特定妇女群体推至边缘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它还将审视某些妇女群体经历的多重剥夺的根源和后果，包括缺乏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经济无保障、缺乏在决策中的发言权、易遭受暴力和难以获得司法救济。为阐明妇女所经历的多重剥夺的根源和后果，工作组将提出一个案例研究，说明国家未能保护最边缘化妇女的人权，导致通过拘留和监禁以及在私人和社会环境中其他形式的囚禁，剥夺其自由的情况。

⁴³ S. Laurel Weldon and Mala Htun, "Feminist mobilisation and progressive policy change: why governments take action to comba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Gender & Development*, vol. 21, No. 2 (July 2013).

2. 保护和实现不断变化劳动世界中妇女的权利

77. 工作组将在劳动性质不断变化(包括非正规劳动, 自动化提高、数字平台、所谓的共享经济和工作无保障)背景中审视劳动世界中的妇女权利。虽然最近数十年来, 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有偿工作, 这种进展并未相应提高工资、条件和妇女劳动保障。在发展中国家, 许多妇女从事非正规和脆弱形式的就业, 无酬照料工作问题仍是一项全球重大挑战。在世界各地, 系统性歧视继续对妇女享有其工作权造成障碍, 包括无法获得体面工作和工作场所权益, 以及越来越多的工作场所性骚扰。由于劳动性质迅速变化, 妇女的经济权利既有机会又有风险。

3. 确保在危机和不安全局势中优先考虑性健康权和生殖健康权

78. 工作组将审视如何在危机时更好地保护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 在危机和不安全时期(源于自然灾害、冲突或源于其他紧急情况), 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面临特别风险, 而且未得到充分承认, 导致更高的意外怀孕和分娩期间死亡风险。在这种情况下,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必然会增加, 妇女更容易遭受性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工作组将审视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中, 哪些因素使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面临风险, 并将尝试列出为在易发生危机的世界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所必需的标准和良好做法。

4. 实现女童和少女的权利

79. 工作组将审查女童处境, 这一问题尚未得到它应得到的全面关注。女童和少女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所产生的独特挑战, 这种歧视往往被忽视。家庭和社区使性别成见永久化, 这种定型观念低估了女童并剥夺了她们的主动性和机会。例如, 家庭可能不像对男童那样对女童的教育进行投资, 而且, 女童经常被迫早婚。早婚和将女童身体工具化经常导致少女怀孕, 对内容的健康和机会造成不可弥补的后果。本报告也将是一个机会, 藉此弥补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战略中的差距, 以解决女童和少女所面临的具体障碍。阐明女童所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是理解妇女不平等生命周期的关键, 同时向其赋权是公正社会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必要条件。工作组将确定在世界范围内女童在童年和青少年期间所面临的侵权和风险, 并重申和逐步制定该领域的标准。

5. 迅速变化的世界: 新出现的问题和战略, 促进实现妇女的权利

80. 工作组将总结全球范围内新出现的问题及其对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具体而言, 工作组将从妇女人权视角审视广泛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趋势, 例如气候危机、急剧的环境退化、日益严重的不平等、技术突变和人口结构变化。它还将审视新出现的战略, 以促进妇女的平等权, 例如更多地利用技术, 动员和连接妇女运动; 男子和其他行为方为妇女权利承担责任。

81. 除了这一专题方法外, 工作组打算确保在工作方法以及工作组前成员的愿景方面的连续性, 包括通过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合作和联盟, 与区域组织和基层组织更加密切地合作, 并继续努力改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外联活动。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2. 通往性别平等和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之路依然是漫长而艰难的。妇女在国家和全球政治和经济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人数很少，而且在脆弱就业中的人数过多，收入低于男子，阻碍了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她们面临普遍的暴力，缺乏对自己身体的控制而且缺乏自主性，经常被视为性化物品。在所有生活领域，权力和权益仍集中在男人手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所经历的不平等更为严重。直接和间接歧视(无论是可见和不可见的)持续存在，因此，在几乎所有人类发展指标中，妇女都落在后面。

83. 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平等是人道之战。面对对妇女的歧视及其最恶劣的一种表现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每个人都有义务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必须推动制定和实施性别平等标准，以打击在破坏人权原则和危及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方面令人震惊的趋势。总体人权运动中的团结和统一至关重要。虽然承认在女权运动内部有很大的多样性，而且，经验、视角和目标各不相同，需要克服分歧，而且，需要调和目标，团结起来共同对付反对性别平等的原教旨主义者。

84. 为将性别主流化所作的努力，是一个积极步骤，但只要联合国系统不肯处理抵抗的核心并维持不成体系的政策，这些努力仍是不够的。承认在妇女生活所有领域中的平等的相互依存关系，是实现全面和持久平等的关键。侧重于争议最少领域的孤立或部门措施，对于解决持续存在的歧视现象的根源是不适当的。迫切需要改善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国际机制的一致性，并需要有全球领导和伙伴关系。

85. 国际人权组织和联合国实体需要警惕目前的反弹，以确保人权法律框架不会受到破坏。人权界应尽一切努力，阻止在国际人权场所作出的认可男权和歧视性规范的立场，滥用文化、宗教和国家主权作为错谬的理由。妇女人权是不能从属于文化、宗教或政治考虑的基本权利。

86. 宗教自由不应反对性别平等，基于人权的教育应被用作变革的催化剂。工作组重申，对于侵犯人权或国际人权标准的倒退不应妥协或容忍。

87. 各国实现妇女平等权利的法律义务。因此，十分关键的是，应适用各国现有的人权义务，确保在这一框架内既有对妇女的歧视和向妇女赋权的认识，也有这方面的问责。国家有义务尊重妇女的人权，并尽职尽责地确保这些权利不被国家、其代理人、私人公司、武装团体或个人所侵犯。法律和实践中的平等使妇女充分参与政治、公共、经济和社会生活，也是可持续发展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健康、教育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歧视性做法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应通过人权义务视角加以解释。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被视为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机会，而不是削减各国人权义务的机会。

88. 如今，人权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团结力量，以维护民主空间。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必须继续下去，直至世界各地妇女在公共、政治、经济、社会、家庭、文化生活和宗教生活以及在健康方面获得充分平等。在任何民主社会中，一夫多妻、童婚、女性外阴残割和“名誉”杀害等做法都没有存在余地。决不能压制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声音。

89. 妇女的平等权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已经 70 年了，具有突破性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诞生以来已近 40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妇女的权利是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来已有 25 年。工作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等待下一个世纪实现平等是不能容忍的，消退来之不易的成果也是不能容忍的。没有任何可接受的正当理由坐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是一个期待已久的、必须毫不拖延地加以履行的政治承诺。

B. 建议

90. 工作组建议各国：

- (a) 给予妇女平等权问题更高的可见度和首要的政治优先事项；
- (b) 系统地将工作组的专题和国别报告以及信函中所载的建议纳入立法和政策中，以确保履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义务；
- (c) 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习俗，包括以传统、文化或宗教理由歧视妇女的法律和习俗，以及仅将或不成比例地将妇女和女童的行动或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同时考虑到许多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 (d) 优先考虑建立、加强和投资于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机构；
- (e) 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创造一个有利的、支持性环境，以消除对妇女人权的反弹，并抵制一切反权利趋势和运动，给予明确的回应，立足于具有约束力的人权义务，以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核心；
- (f) 回击保守游说集团围绕性别意识形态所使用的言辞，这些言辞误导社会并破坏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推进；
- (g) 促进承认以下事实：文化、宗教和家庭价值观并非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相容，并承认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必须在各国和在社会各层面，包括障碍家庭内得到保护、尊重和履行；
- (h) 继续促进和保护以下基本原则：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
- (i) 确保尊重妇女就自己的身体做出决定的权利和获得全面的性教育的权利，以使她们能够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包括获得安全、合法和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和终止妊娠的权利；
- (j) 建立对等，包括通过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公共、政治和经济决策和领导层；
- (k) 制定战略，以增加妇女获得体面劳动和实现同工同酬的机会；
- (l) 确保照料工作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将有助于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
- (m) 制定各项措施，以消除关于妇女和女童身体、角色和能力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

91. 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使其能够执行在资源以及与其他实体(包括区域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地方妇女权利组织)的合作方面以及援助方面所需要的支持下履行其任务，以提高其可见度和与可能无法接触国际系统的基层行为方联络。

92.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系统：

(a) 维持现行国际法对妇女的人权、在所有生活领域的平等权、不受歧视的权利，并抵制所有试图减损这些权利的企图，包括通过保守或宗教游说；

(b) 确认与性别问题相关术语的有效性，并反对其滥用；

(c) 制定一个综合政策框架，反映所有权利的不可分割性以及终止妇女所有生活领域中的歧视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d) 在民间社会的空间不断缩小的背景下，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基层组织获得有效保护以及适当进入联合国论坛的机会；

(e) 加强合作与协同效应，确定系统故障，并且在联合国的目前改革进程内，提出如何克服这些故障的建议，并邀请所有有关实体参与一个关于如何更好地服务于妇女权利事业问题的自我质疑和承责活动；

(f) 继续努力，以实现联合国的性别对等，并使性别主流化承诺成为现实；

(g) 确保工作组能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包括通过将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报告制度化，并参与委员会每次届会前的专家组会议；

(h) 确保特别程序真正地将妇女权利纳入主流，同时认识到，越来越多的任务负责人在其任务方面对妇女权利状况作出了充分报告；

(i) 进一步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工作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制度化，确认目前为使两者的至少一次年度届会在时间上重合所作的努力，以促成更有意义和更有系统的交流；

(j) 召开一次正式的、高级别会议，使国际和区域两级从事妇女权利工作的所有机制和实体聚集一堂，以进一步探讨合作的想法并有效促进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妇女署可召集一次此种会议。

93. 工作组建议民间社会，在维护妇女权利的进步运动之间寻找协同作用，并努力调和不同目标，以推进共同的优先事项并在战略上挑战那些反对性别平等的原教旨主义行为方。

94. 工作组建议国家人权机构利用其在国家人权架构中的独特地位，作为成员国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桥梁。

附件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experts as Working Group members since its last report to the Council

1. The Working Group submitted an amicus brief¹ regarding the criminalization of termination of pregnancy in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which was presented before the Court on 26 October 2017.
2. On 3 November 2017, the Chair of the Working Group held a discussion with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a plenary session. She briefed the Committee on the highlights of the Working Group's recent work and emphasized the need to further strengthen cooperation, collaboration and coordination, especially in the context of the backlash against the gains in women's rights. The meeting agreed to further explore ways for effective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through the holding of an annual joint session.
3. On the occasion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on 8 March 2018, a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participated in a Facebook Live event on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4. Two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attended the sixty-seco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For the first time, the Working Group formally reported to the Commission's general discussion, as newly manda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² The Working Group also addressed the Commission's interactive dialogue on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achieving concrete results by 2020. The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participated in a number of other events, including a consultation organized by the Victims' Rights Advocate, a "meet and greet" for Working Group members hosted by civil society, an Expert Group Meeting, a side even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olitics, a consultation on strengthened cooperation between global and regional women's rights mechanisms, and side events on achieving gender parity in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bodies, men's accountability for change, and women's human rights advocacy in a time of backlash. Along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representatives of regional women's rights mechanisms, the experts also me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5. A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participated in the US Human Rights Network National Convening on Advancing Human Rights, held in December 2017 in Atlanta. She participated in a panel discussion on Gender and Poverty Strategy, in February 2018 at New York University, to discuss the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from his country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e was part of a joint thematic dialogue on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intersex between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held in Washington D.C. on 26–28 March 2018. She also participated in a conference on Challenging Criminalization Globally: Inter-disciplinary and intersectional dialogue on un-policing identity, morality, sexuality and bodily autonomy, organized by CREA and Global Health Justice Partnership at Yale University on 17–18 April 2018.
6. A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participated in a regional consultation organiz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Addis Ababa on 27 and 28 March 2018 and participated in a regional consultation organized by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on human rights in conflict situations in Africa held on 5 and 6 April 2018 in Addis Ababa.

¹ See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AmicusCuriae.aspx.

² See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35/18.

7. A member of the Working Group participated in a briefing on special procedures, with a focus on the mandate of the Working Group, together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meeting was organized in Zagreb on 12 April 2018.
